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.11月-3日
文	字第1631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蘇雅玲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傳真：(07)7229974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0148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796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驗報告書1份

主旨：有關佺岳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多倍乳膠檢診手套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0353號)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手套針孔試驗不符標準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6年10月24日苗衛藥字第1060020912號函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6年10月20日苗衛藥字第1060020639號函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0月12日桃衛藥字第1060080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多倍乳膠檢診手套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0353號)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0月11日檢驗手套針孔試驗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，其回收批號為PS10-3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下架回收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處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五、檢附檢驗報告書1份。

181

正本：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
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
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
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列網站

2. 轉知隨時上網查閱回收。

康維敬 11/3/2017

如程

王 鈺 鈺
106/11/7